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Tourism Group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2)

### 採納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9年8月19日，董事會採納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並即時生效。計劃旨在使參與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股份的專屬權益，以及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而是本公司之酌情計劃。

###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9年8月19日，董事會採納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並即時生效。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而是本公司之酌情計劃。

下文概述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或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a) 目的

計劃之目的是使參與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股份的專屬權益，以及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 (b) 參與者

計劃的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ii)本公司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iii)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認為能夠提升本集團的業務或價值的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 (c) 管理

計劃須由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根據計劃之條款管理，而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除本公告另行規定）且對各方人士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計劃的條文；(ii)釐定根據計劃將獲授股份單位的人士，以及與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數目，惟須受計劃的條文規限；(iii)在計劃的條文規限下，對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單位作出其認為合宜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計劃或為遵守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合適的其他決策或決定。

### (d) 期限

根據計劃的終止條文，計劃的有效期不得超過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此後不得授出任何其他股份單位，惟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具有完全效力。在上文條款的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特別是就本段所述期限屆滿時尚發行在外的股份單位而言，計劃的條文仍然具有完全效力。

### (e) 股份單位的授出

根據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可在計劃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內向任何參與人士發出要約，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參與人士獲得的股份數量所佔用的股份單位。

根據計劃作出的股份單位授予要約，須由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以書面形式作出，並且可不時決定規定參與人士持有擬授出股份單位或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單位的期限，作為要約對象的參與人士可於收到要約函之日起五個工作日（或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自行決定的其他期限）內接納要約，惟計劃期限之後不可再接納要約。要約函應列明（其中包括）參與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業、授予日期、要約股份單位的股份數量、參與人士須接受要約的日期或視為拒絕要約的日期、股份單位歸屬的一個或多個日期、最低業績目標或其他標準等。

當本公司於要約函交付予參與人士之日起五個營業日(或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確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到經承授人妥為簽署的要約接受函，則視為根據計劃授出股份單位的要約已獲接納，且要約相關的股份單位已授出。

本公司將就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任何股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為免生疑問，倘向任何董事授出之股份單位構成其服務合約項下薪酬之一部分，有關授出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在此情況下，有關董事須就批准向彼授出股份單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單位：

-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適用批准；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之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就相關要約或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另行釐定則除外；
- 有關要約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 授出有關要約或會導致違反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
- 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之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禁止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
-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f) 股份單位的歸屬及持有

股份單位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進行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股份單位，或就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單位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撤銷授予該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尚未歸屬的股份單位，且本公司無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單位應在滿足歸屬期(至少一年)及歸屬條件後實現有效歸屬。股份單位將於歸屬日自動歸屬承授人，本公司將安排該等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以承授人的名義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惟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先前的已確認符合所有歸屬條件(其中包括任何業績目標或其他標準)。

於股份單位歸屬時發行的股份不得轉讓，承授人於持有期內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股份單位，或就任何股份單位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該持有期由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釐定(「持有期」)，同時規定歸屬期及持有期的總期限須至少為兩年。

於股份單位歸屬時發行的股份經視為全額繳足，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之規限，並享有與承授人的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時已發行全額繳足股份的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承授人的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時或之後已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定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為承授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或之前，則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無權參與分派，惟歸屬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之日期，則歸屬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重新辦理登記的第一個營業日開始生效。

在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承授人不具有表決權、參與任何股息分派的權利、轉讓權、因公司清算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股份單位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

股份單位歸屬後即完全授予承授人，已發行的該等股份僅受持有期(如有)的規限。

## (g) 股份數目上限

在計劃條文的規限下，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單位於歸屬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相關同類股份的2.5%（「計劃授權限額」）。該數目上限包括承授人所有尚未歸屬的股份歸屬時（以尚未歸屬的股份為限）發行的數目連同計劃已歸屬股份中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對於根據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股份單位，本公司不得將其計及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新增或增加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作出。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根據資本重組的規定作出變更（無論是通過本公司的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股份供股或減少股本），計劃授權限額可進行調整。

## (h) 資本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下述類型的任何變更，任何股份單位仍未歸屬：(i) 資本化發行或供股；及(ii) 減少資本，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應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決定對尚未歸屬的股份單位或任何部分股份單位的數量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

惟該等調整應基於承授人於調整後有權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承授人先前有權獲得的股份所佔的比例保持不變，任何調整均不得導致擬發行的任何股份低於票面值（如有），且任何調整均不得在發行股份作為交易對價的情形下作出。就任何資本化發行之外的調整而言，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有關條文的要求。



**(i) 計劃的變更**

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可通過決議對計劃的任何方面進行更改，該等任何更改須遵循本公司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

任何變更均不得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股份單位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

**(j) 終止**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決議隨時終止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授出進一步的股份單位，但計劃的條款應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完全效力；遵循上市規則於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計劃進行終止前尚未期滿的股份單位應繼續有效，直至及除非該等股份單位期滿。

**(k)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受託人收購股份**

本公司將(i)根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不時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一般或特別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受託人將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如此行事)，以履行股份單位。該等股份單位將以信託形式為參與者持有，直至各歸屬期結束。當參與者已符合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訂明之所有歸屬條件且有權享有股份單位時，受託人須向該名參與者轉讓相關股份單位。

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時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將向聯交所申請允許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擬根據計劃之條款使用於授出股份單位時可動用之一般授權，惟就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單位而言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額外規定。

## (l) 其他事項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承授人須遵守有關股份受規管市場的上市規則，並承諾不會出售彼等獲轉讓的股份：

- 十個交易日內及在合併報表日期（倘無合併賬戶，則為發佈年度報表之日）後三個交易日內；及
- 公司的法人團體知悉資料（如公開）會對股份價格造成重大影響之日與上述資料公開後十個交易日之間的期限。

## (m) 授出且尚未歸屬的股份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計劃作出股份單位。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或「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的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採納日期」	指	2019年8月19日，即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買賣證券業務的任何日期
「本公司」	指	复星旅游文化集團，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9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而不時將予委任的受託人，應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無關連關係

承董事會命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董事長  
**錢建農**

2019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錢建農先生、*Henri Giscard d'Estaing*先生及王文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智文博士、郭永清先生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